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4號

原告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富揚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營造業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應附具決定書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、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核其起訴狀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，亦未提出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4號行政訴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7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本院上述裁定補正，且未提出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足憑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
02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黃當易